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超纯水系统，属于货物；中小企业为湖南科尔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680万元，资产总额为13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科尔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速冷冻离心机，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6220万元，资产总额为206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8日